

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326133 号

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326133 号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新好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326003 号）。全新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由本所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326022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要求，现将全新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及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3 年度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1）及附注十四所述：因练卫飞与谢楚安借贷纠纷，全新好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谢楚安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17 日裁定：查封、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练卫飞的财产（以人民币 94,140,752.00 元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新好公司计提对谢楚安预计负债合计 118,560,495.03 元。2021 年 12 月 13 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因上述案件向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下达《协助执行通知》，冻结全新好公司在北京泓钧的债权上限合计 94,140,752.00 元，冻结查封期限为三年。2021 年 5 月 27 日，该案被执行人之一的练卫飞、林辉云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申请（后林辉云放弃撤销仲裁裁决），2024 年 2 月 22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全新好公司因上述案件需承担的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2023 年度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的消除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全新好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相关事项影响，一方面积极配合代理律师整理提交仲裁所需案件资料，另一方面与案件当事人谢楚安进行多次接触沟通，最终全新好公司与谢楚安达成和解，并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签署《和解协议》。2024 年 10 月 9 日双方又

就《和解协议》未尽事项达成《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全新好公司向谢楚安一次性支付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整（65,000,000 元）的案件和解款，谢楚安同意免除全新好公司的担保责任，撤回(2019)深国仲裁 3032 号、3033 号对全新好公司的仲裁申请以及撤销因仲裁案所做的财产保全、执行、查封冻结等。

截至 2024 年 9 月 4 日全新好公司已经向谢楚安支付完毕上述案件和解款 6500 万元。2024 年 10 月 11 日谢楚安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了《关于撤销对第二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仲裁的申请书》。2024 年 10 月 23 日全新好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仲裁庭通知》（（2019）深国仲受 3032 号-21 和（2019）深国仲受 3033 号-23），对申请人的申请予以准许，(2019)深国仲裁 3032 号、3033 号案件当事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作为案件当事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新好公司与谢楚安案件已经了结，全新好公司计提的对谢楚安预计负债合计 118,560,495.03 元已全部冲回，预计负债与支付的 65,000,000.00 元和解款差额 53,560,495.03 元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全新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本专项说明仅供全新好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战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业光

中国·北京

2025 年 4 月 24 日